

1.職稱：約聘社會工作人員。(一年一聘)

2.資格條件：依據「苗栗縣推行社會工作制度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

(1) 需符合「苗栗縣推行社會工作制度實施要點」第四條各款規定：

①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所列資格者。

②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國語及當地方言流利，並具社會工作熱忱及協調聯繫能力者。

(2) 須具備 2 年保護性業務工作經驗，女性尤佳。

3.工作項目：

(1) 家庭服務

①協助遭遇意外變故，臨時急難，重大疾病之民眾度過難關。

②家庭問題諮詢。

(2) 鄉鎮服務

①鄉鎮訪視。

②推展鄉鎮相關方案、關懷、訓練等活動。

(3) 志願服務

①志願服務人員的招募、培訓與在職訓練。

②帶領志願服務人員從事各項服務工作。

(4) 家庭暴力防治

①被害人之心理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

②辦理家庭暴力相關訓練與活動。

(5) 性侵害防治業務

①性侵害防治綜合規劃事務，辦理各項宣導、研習、訓練及活動。

②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事項。

(6)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①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等扶助事項。

②兒童及少年福利事務，辦理相關宣導、研習、訓練及活動。

(7)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4.工作地址：苗栗市中正路 532 號 2 樓。(苗栗縣政府勞社處社工科)

5.檢附書面資料：

(1) 公務人員履歷(含自傳)

(2) 最高學歷證書 / 社工師證書

(3) 大學成績單

6.聯絡方式：037-332137 黃佳誼社工員

7. 請於公告後二週內，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32 號 2 樓，黃佳誼社工員收，並請電洽社工科確認，逾期恕不受理。